

##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

1、实习工厂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处下发的仪器设备分户明细帐，每年对工厂的仪器设备清查核对一次，做到账、物、标签相符。

2、实习部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，对所管仪器设备负有全责任，未经管理人员许可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、转移或调换。专管人员变动时，要办理好清理、移交手续。

3、实习部、实验室仪器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，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教育部对设备完好率的要求。

4、现有仪器设备不得自行拆卸改装。确需技术改装、改进，应经主管领导同意，校设备及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5、实习工厂管理的仪器设备，各实验室可以协商借用，借用单位应出具借据，准时归还。如果损坏，按学校规定赔偿。校内或校外借用仪器设备，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，教务处批准，并办理借用手续。

6、如果发生仪器设备被窃、损坏、遗失等事故，要查清责任，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，并根据规定要求责任人赔偿。

7、实验室如有长期积压不用或多余的固定资产，应及时上报处理。

8、对于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，要逐台建立档案，专人管理，作好使用、维修记录。